

土宜門

物土田制上田制下

授時通考

卷十至十二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

土宜

物上

尚書禹貢庶土交正。

傳衆土俱得其正。謂墳壤墟。葉氏夢得曰。謂以九土相參而辨其等也。集傳土者財之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高下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如周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

又咸則三壤。

集傳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上

一

三等。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陳氏祥道曰。冀州白而壤。雍州黃而壤。豫州厥土惟壤。則壤色非一而已。壤與墳埴塗泥雖殊。而墳埴塗泥亦壤中之小別耳。此禹貢總言三壤。而周官總言十二壤也。夏氏允彝曰。三壤之中。又各有三品。復有上下錯。而總之爲三壤。禹之法亦密矣。

左傳書土田。

注書土地之所宜。

辨京陵。

注辨別也。絕高曰京。大阜曰陵。

表淳鹵。



注淳鹵。塉薄之地。表之輕。其賦稅。**疏**賈逵云。淳。鹹也。說文云。鹵。西方鹹地也。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呂氏春秋稱。魏文侯時。吳起爲鄴令。引漳水以灌田。民歌之曰。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斥鹵生稻粱。是鹹薄之地。名爲斥鹵。禹貢之海濱廣斥是也。

數疆潦。

疏賈逵以疆爲疆。槩境塉之地。鄭衆以爲疆界內有水潦者。鄭元云。疆槩經堅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衆之說。數其疆界有水潦者。計數減其租入也。

規偃豬。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二
注偃豬。下濕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疏**豬者。停水之名。偃豬。謂偃水爲豬。故爲下濕之地。規度其地受水多少。得使田中之水注之。

町原防。

注廣平曰原。防。隄也。隄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爲小町畦也。**疏**史游急就篇云。頃町界畝。是町亦頃類。故連言之。謂廣平爲原者。因爾雅之文。其實此原。謂隄防之間也。釋地於陸陵阿之下云。可食者曰原。孫炎曰。可食。謂有井田也。陸阿山田可種穀者。亦曰原也。謂彼陵阿之間可食之地。非廣平也。

井衍沃。

注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爲井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九夫爲井。疏。衍是高平而美者。沃是底平而美者。皆是良田。故如周禮之法。制之以爲井田。賈逵云。下平曰衍。有溉曰沃。所指雖異。而俱爲良美之田也。

公羊傳。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

注分別之者。地勢各有所生。原宜粟。隰宜麥。當教民所宜。

禮記王制。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

注使其材藝。堪地氣也。疏。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各須順其性氣材藝。使堪其地氣也。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三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

注三農。原隰平地。疏。鄭司農以三農爲平地。山澤。積石曰山。水鍾曰澤。不生九穀。故後鄭不從之也。爾雅。高平曰原。下濕曰隰。原及平地可種黍稷之等。隰中可種稻及梁菰也。

又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植物宜皂物。二曰川澤。其植物宜膏物。三曰邱陵。其植物宜蘗物。四曰墳衍。其植物宜芟物。五曰原隰。其植物宜叢物。

注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邱。大阜曰

陵水涯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濕曰隰。植物凡根生者皆是也。皂物。柞栗之屬。今謂柞實爲皂斗。膏當爲橐宇之誤。蓮芡之實。有橐韜。覈物。李梅之屬。莢而物。薺莢。王棘之屬。叢物。萑葦之屬。疏以土地計會所出貢稅之法。貢稅出於五地。五地所生不同。故以土會之法辨之也。五地以高下言。山林高之極。川澤下之極。故以爲對也。五地之物。皆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因地氣所感不同。故有異也。刪翼。魏氏校曰。五地隨氣異形。氣行地中。人物之生。復隨形異。稟蓋天氣以爲父。地質以爲母。子肖母形。聖人仰稽天運。俯察地理。以土會之法。通計所生物。何者爲多。因而知其土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四

之所宜。所以通知地利而盡人物之性也。

又。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注。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駢剛赤緹之屬。征。稅也。民職。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也。財。謂

泉穀。賦。謂九賦及軍賦。

又。乃分地職。奠音定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灋。而待政令。

注。分地職。分其九職所宜也。定地守。謂衡麓虞侯之屬。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之事。疏。旣授民以上中下地矣。此分地職。是分

九職所宜也。九職，則大宰云三農生九穀是也。所宜謂若孝經注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之類是也。

又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以土宜教甿稼穡。

疏以土宜教甿稼穡者，高田種黍稷，下田種稻麥，是教之稼穡也。

又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

注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以物地，占其形色爲之種。黃白宜以種禾之屬，疏化之使美者，謂若駢剛用牛糞種，化駢剛之地使美，如下文所云也。漢時農書數家，汜勝爲上，故云汜勝之術也。黃白宜以種禾之屬者，鄭依孝經緯援神契而言也。

欽定授時道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五

又夏官土方氏辨土宜土化之灋，而授任地者。

注上宜謂九穀植穡所宜也。土化，地之輕重糞種所宜用。如地官草人所掌之法也。任地者，載師之屬。疏授謂以書作法授之。

爾雅釋地，下濕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

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可食者曰原，陂者曰阪，下者曰隰。

疏此釋地高下不同之名也。下濕謂地形卑下而水濕者。李巡曰：土地空下常沮洳，名爲隰也。大野曰平者，大野之澤一名平，魯有大野是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者，李巡曰：高平謂土地豐

正名爲陸。土地高大名爲阜。最大名爲陵。陵之大者名阿。詩大雅皇矣云無矢我陵。我陵我阿是也。原阪隰三者。地形雖有高下不同。皆可種穀給食。高而可食者名原。詩大雅篤公劉于胥斯原是也。陂陀不平而可食者名阪。詩小雅正月篇瞻彼阪田有苑其特是也。下平而可食者名隰。公羊傳下平曰隰是也。大戴禮子曰平原大藪。瞻其草之高豐茂者。草可財也。如艾而夷之。其地必宜五穀。

孝經援神契黃白土宜禾。黑墳宜黍麥。赤土宜菽。汚泉宜稻。

古三墳山地險徑。川地廣平。雲地高林。氣地下濕。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六

管子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田田之事也。朱長春日。田田。畷之類。

又凡地十仞見水者不大潦。五尺見水者不大旱。

又地道不宜。則有飢饉。

又高下肥磽。物有所宜。故曰地不利。

又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

注施者。大尺之名。其長七尺。

又瀆田悉徙。五種無不宜。其木宜蜃菴。音元與杜松。其草宜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

於泉。其水倉。其民彊。

注瀆田。謂穿溝瀆而溉田。悉徙。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五施。謂其地深五施。每施七尺。故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也。朱長春曰。瀆田五施。赤壚四施。黃唐三施。斥埴再施。黑埴一施。五土惟五施者。最爲土厚水深也。集韻。菴。露香草。

又赤壚。歷彊肥。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藿。其木宜赤棠。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十二尺。而至於泉。其水白而甘。其民壽。

注歷。疎也。彊。堅也。爾雅。藿。芄蘭。

又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宜縣澤。其草宜黍稷與茅。其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七

木宜檣檣同擾桑。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其泉黃而糗流徙。

注唐。虛脆也。縣澤。常宜縣注而澤。擾桑。柔桑也。糗。謂其水糗糲之氣。泉居地中而流。故曰流徙。

又斥埴。宜大菽與麥。其草宜蕘音婦藿。其木宜杞。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其泉鹹。水流徙。

又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萍蓼。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其水黑而苦。

又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

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曼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

又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

注庚續也。其處既有青龍居。又沙泥相續。故不可得泉也。朱長春曰。庚金剛。庚泥泥剛也。

又赤壤勢音放。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

注清商神怪之名。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八

又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

注言有石駢密。故不可得泉。

又陡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

又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

又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構。鑿之二尺。乃至於泉。

注茅走。皆草名。朱長春曰。上文自墳延而至陡山。十。四加。不得泉已四矣。又一加至十四丈。而高陵土山。反不言無泉。何也。地經曰。山之吉者。地泉鍾於下。靈

光發於頂。故高山之首。多生雲煙。降雨澤。山上出泉。謂之天池。今名山至高多有之。其旁其側。則其脈氣所落而結也。故爲天眼。石井。珠簾瀑布。玉乳。玉潭。龍湫。虎跑。蛟飛。杖錫。或天生。或人力。或神通。其泉多有名。飲之益人。冬夏常注。大旱不竭。上頂氣仰而升。故得泉淺。傍氣在中。側氣在下。則泉漸深矣。

又山之上。命之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蕒。其木乃柳。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楊。鑿之五尺而至於泉。

又山之材。其草蕒與蒿。其木乃格。鑿之二十七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蓄與萑。其木乃品榆。鑿之三七二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九

十一尺而至於泉。

注材。猶旁也。爾雅。蒿。虞蓼。注。蓼之生澤者。

又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鞏。鞏下於萑。萑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萑下於萑。萑下於葦。葦下於莽。莽下於芡。芡下於蕭。蕭下於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十有二衰。各有所歸。

注穀造。謂此地生某草。宜某穀。造成也。葉。草名。唯生葉無草。在鞏之下。鞏卽鬱也。莊周所謂鬱西也。萑。一作薜。薜。蔚草也。衰。謂草上下相重次也。

又九州之土爲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羣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

章五粟之狀。淖而不朋。剛而不殼。不濇車輪。不汚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山。在墳。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壓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檜檀。五臭生之。薜荔白芷。蘼蕪椒連。其泉黃白。其人夷妬。五粟之土。乾而不搭。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粟土。

注朋。堅也。殼。薄也。濇。泥也。校。謂馨烈之氣。夷。平也。妬。好也。言均善也。搭。謂堅禦也。葆。澤以處。言常潤也。

又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黃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剽忒橐土。蟲易全處。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十

忒。剽不白。下乃以澤。其種大苗細苗。蝨莖黑秀箭長。五沃之土。若在邱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柞杖櫨。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藜。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五臭疇生。蓮與蘼蕪。藁本白芷。其泉白清。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瘡醒。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

注剽。堅也。忒。密也。橐土。謂其土多竅穴。若橐之多竅。故蟲處之易全也。忒。剽不白。下乃以澤者。土既堅密。

故常潤濕而不乾白。此乃葆澤之地也。赭。卽赤也。箭長。謂若竹箭之長也。疇。隴也。疇。首疾也。醒。酒病也。斥。渴鹵也。

又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英。多有異章。五位之狀。不壩。不灰。青忒以落。與苔通。又音擗。及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舛莖。白秀。五位之上。若在岡。在陵。在墮。在衍。在邱。在山。皆宜竹箭。求龜。楸。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羣木安逐。條長數丈。其柔其松。其杞其茸。種木胥容。榆。桃。柳。棟。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其山之臯。多桔。符。榆。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黃蚩。及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圍民殃。其林其漉。其槐其楨。其柞其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土

穀。羣木安逐。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

注壩。謂堅不相著也。落。地衣也。青忒。以落及。謂色青而細密。利。治以相及也。求龜。竹類。龍斥。並草名。安。和易。逐。競長。數。謂速長也。大蒙。藥名。臯。猶巔也。少食。言其性廉也。

又位土之次曰五隱。音隱。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怵以肥。芬然若灰。其種樞葛。舛莖黃秀。恚目。其葉若苑。以蓄植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隱土。

注芬然。墳起貌。恚目。謂穀實怒開也。苑。蘊結也。三土。謂五粟五沃五位。言於三土十分已不如其二分餘。

倣此。

又隱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舛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蓄植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

注屯土。言其土得澤則墳起為堆。故曰屯土也。忍。耐也。

又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圻。其種忍隱。忍蘗如藿葉以長。狐茸黃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注捍。堅貌。言其土屑細如米也。忍隱。草名。狐茸。言草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十一

之狀若狐也。類篇。隱葱。菜名。似蕨。

又中土曰五忒。五忒之狀。廩焉如盪。咸上聲。周禮通作槩。潤濕以處。其種大稷細稷。舛莖黃秀。慈忍水旱。細粟如麻。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注盪。猶彊也。朱長春云。下有糠以肥。此盪與濫同。如麻。言其繁美如麻也。

又忒土之次曰五纁。音盧。五纁之狀。彊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莖葉如杖。符音符。種。其粟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注邯鄲。草名。粟大。言其粒大也。

又纁土之次曰五盪。五盪之狀。芬焉若糠以肥。其種大

荔小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注若糠以肥。謂其地色黃而虛。

又塹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脹。其種大。柎細柎。黑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注脹。謂其地色青紫若脹然。柎黑黍也。

又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其種大。莖細莖。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

注粟焉如屑塵厲。言其地粟碎若屑塵之厲。厲。踊起也。

又沙土之次曰五塌。五塌之狀。累然如僕累。不忍水旱。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七

其種大。椶杷細。椶杷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注僕。附也。僕累。言其地附著而重累也。椶杷。木名。

又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注大華細華。草名。

又猶土之次曰五壯。五壯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又壯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坼以臞瘠。

音寂。本借瘠。其種雁膳黑實。朱跗黃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注〕雁膳。草名。跗。花足也。

〔又〕五殖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婁婁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注〕婁婁然。疏也。

〔又〕穀土之次曰五鳧。五鳧之狀。堅而不豁。其種陵稻。黑鵝馬夫。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注〕堅而不豁。言雖堅不同骨之豁也。陵稻。陵生稻也。黑鵝馬夫。皆草名。

〔又〕鳧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十四

〔注〕長狹。謂稻之形長而狹也。

荀子相高下。視肥磽。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

呂氏春秋厚土則孽不通。薄土則蕃。幡而不發。壚埴冥色。剛土柔種。免耕殺草。使農事得。

淮南子欲知地道。物其樹。

〔注〕五土之宜。各有所宜種。

說苑山川污澤。陵陸邱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秔。蒲葦菅蒯之用。不乏。麻麥黍粱亦不盡。

〔又〕農人擇田而田。田者擇種而種之。豐年必得粟。

風俗通阜者。茂也。言平地隆踊。不屬於山陵也。部者。阜

之類也。齊魯之間。田中少高。卽名之爲部。數之言厚也。草木魚鱉。所以厚養人民與百姓也。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陂者。繁也。言因下鍾水以繁利萬物也。釋名。地者。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易謂之坤。坤。順也。上順乾也。土。吐也。吐生萬物也。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壤。讓也。肥濡意也。土青曰黎。似藜草色也。土黃而細密曰埴。埴。膩如脂也。土赤曰鼠肝。似鼠肝色也。土白曰漂。漂。輕飛散也。土黑曰壩。壩。然解散也。博物志。地以名山爲輔。佐石爲之骨。川爲之脈。草木爲之毛。土爲之肉。三尺以上爲糞。三尺以下爲地。

又五土所宜。黃白宜種禾。黑墳宜麥黍。蒼赤宜菽芋。下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五

泉宜種稻。得其宜則利百倍。

齊民要術。地勢有良薄。山澤有異宜。

注。山田種強苗。以避風霜。澤田種弱苗。以求華實。

又土壤氣脈。其類不一。肥沃磽确。美惡不同。黑壤之地。信美矣。故肥沃之過。不有生土以解之。則苗茂而實不堅。磽确之土。信惡矣。然糞壤滋培。則苗蕃秀而實堅粟。後山談叢。田理有橫有立。橫土立土不可稻。爲其不停水也。

袁黃寶坻勸農書。禹別九州之土色。辨爲九等。蓋風行地上。各有方位。土性所宜。因隨氣化。所以九州之土各有別也。然禹亦辨其大槩耳。一州之中。土脈各異。豈惟

一州卽一縣之土。亦有不齊。寶坻縣西北之地白而壤。東南之地黑而塗泥。就西北之中。高者白壤而或兼赤。下者青壚。就東南之中。高者植壚。下者純塗泥。而近海者則鹹渴而斥鹵。此皆地氣之不齊也。周禮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稷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教於邑閭。故耕稼得宜。而閭閻充實。後世此官不設。此政不修。而農民狃於故見。不察土脈。茫昧而種。北方尤甚。今吾寶邑。高鄉宜麥。宜麻。宜黍。宜穀。宜棉花者。悉仍其舊。低鄉宜藟。宜稗。宜稗者。亦且隨意植之。但稗之入最薄。惟初開荒地。宜種之。鹵氣旣盡。卽當種穀矣。種藟亦不若種稗。但開井於隴首。旱則每月澆三四次。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土

無不成熟者。海濱一帶。皆爲鹹鹵之地。棄而不耕。荒蕪彌目。此與拋黃金於路旁。而自傷窮窘者何異哉。

又地利不同。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肥土。有瘠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土。皆須相其宜。而耕治布種之。苟失其宜。則徒勞氣力。反失其利。齊民要術云。春地氣通。可耕堅硬強地。黑壚土。輒磨平其塊。以待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杏始花。輒耕輕土弱土。閱數日。草生。復耕之。遇雨。又復耕之。土甚輕者。以牛羊踐之。如此。則土強。所謂弱土而強之也。緊土宜深耕熟耜。多耜則土鬆。用灰壅之最佳。緊甚。用浮沙壅之。此緊者緩之也。緩者曳礮重滾壓。

之不滾壓則土浮而根虛。雨後日炙易萎。此土用河泥壅之。最妙。此緩者緊之也。燥土宜遇雨而耕。或作圍蓄水。冬間遇雪。於上邊風來處起土作障。勿使雪從風飛去。使雪融化入土。則所種倍收。按此是燥者潤之。寒土宜焚草根壅之。寒甚用石灰。此寒者煖之也。生土則去草宜淨。耕耙宜多。此生而熟之也。熟土須識代田之法。如上年此一行下種。今年須空此一行。而以舊時空地種之。上年此地種黍。今年則種稷。此熟而生之也。肥沃之土。不有生土以解之。則苗茂而實不堅。磽确之土。得糞壤滋培。則苗蕃秀而實堅栗。肥者瘠之。瘠者肥之。亦一定之理也。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七

汚泉宜稻。北人類以洿下之地爲劣。而不知其宜稻。惟不講水田之法故也。

又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立椿樞。以抵潮汎。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十數丈。卽爲小溝。百數丈卽爲中溝。千數丈卽爲大溝。以注雨潦。此甜水淡水也。其地初種水稗。斥鹵旣盡。漸可種稻。所謂渴斥鹵兮生稻梁。非虛語也。

又周禮草人土化之法。鄭康成注。謂所以糞土者。以牛羊諸骨煮取汁也。今固不能分析土性。亦無麋鹿貍狐之骨可用。然熟玩此章。可以知古人用糞之意。駢剛者色赤而性剛也。赤緹者色赤而如緹。謂薄也。說卦坤爲

牛。兌爲羊。牛性前順。羊性前逆。牛屬土。其糞和緩。可以化剛土。羊屬金。其糞燥密。可以治薄土也。墳。謂土脈墳起而柔解也。渴澤。謂水去而澤乾也。墳壤屬陽。渴澤屬陰。乃令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鹿陽故遇陰生而角解。麋陰故遇陽生而角解。今以麋矢化陽土。以鹿矢化陰土也。鹹澆。鹵也。勃壤。粉解也。鹹鹵之地常濕。粉解之地常乾。豺。貉屬。豺好睡。狐好疑。豺貪殘之物。狐陰媚之物。貪殘者其氣在外。故以化濕土。陰媚者其氣在內。故以化乾土也。埴。壚。黏黑也。輕。粳。輕脆也。埤。雅云。犬喜雪。豕喜雨。犬屬火。其性輕佻。故以化黏土。豕屬坎。其性負塗。故以化脆土也。此可以想古人變化之義矣。得其意而推之。則隨土用糞。各有攸當也。

欽定長時通考

卷十

土宜

物土

六

春明夢餘錄湖蕩之間。可以水耕者。則引水鑿渠。高衍之地。可以陸種者。則分經定界。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詩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箋禹治而邱甸之。六十四井為甸。甸方八里。居一城之中。城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正義曰。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賦於天子。是以治為義也。

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大全長樂劉氏曰。疆。謂有夫有畛。有塗有道路。以經界之也。理。謂有遂有溝。有洫有澮。有川以疏道之。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一

也。又安成劉氏曰。地之勢。東南下。水勢皆趨之。故順其勢。以縱為遂。以橫為溝。而南其畝。東其畝也。

詩大雅。迺疆迺理。迺宣迺畝。

注疆。謂畫其大界。理。謂別其條理也。宣。布散而居也。畝。治其田疇也。

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

禮記王制。制農田百畝。

注農夫皆授田於公。疏。王者制度授農以田。是農夫授田於公也。

州二百一十國。其餘以為附庸閒田。

天子之縣內凡九十三國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疏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閒田少畿內立九十三國之外閒田多者以畿外諸侯有大功德始有附庸故閒田少畿內每須盼賜故閒田多

田里不粥

注皆授於公民不得私也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二

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周禮地官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

注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晦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

注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土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

養者寡也。

又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

疏：匠人營溝洫於田，掌其經界。故云乃經土地。經，謂爲之里數。在土地之中，立其里數，謂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之等是也。而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是次田二牧，當上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一家受二夫，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刪翼：邱氏曰：野外之田，不無美惡肥磽之差，豈必盡如指掌之平，碁盤之畫哉？唯有井有牧。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三

比析而行，乃是活法。易氏曰：井則上地中地下地之殊，牧則不易一易再易之辨。王氏曰：此法與遂人百夫洫千夫澮萬夫川相表裏。

又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噩地。

注：鄭司農云：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

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鄭元謂宅田。致仕者所受田也。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之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置五百里。王畿界也。

圖書篇載師

掌任地之法。有宅田。士田。賈田。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有公邑之田。有小都大都之田。且國有四民。農之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四

受田無疑矣。惟工商之受田。初無明文。而二鄭之釋周禮。則有異議。司農謂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吏爲縣官賣材者與之田也。後鄭則引漢食貨志之言。謂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據後鄭之意。則直謂賈田爲賈之家所受田也。予以爲不然。夫四民不相業。亦不相雜處。其來久矣。四民自農之外。惟士爲然。蓋使之耕且養也。果如後鄭之言。以賈爲商賈之賈。則工商一也。何載師獨載賈田。而不言工田乎。夫先王之所重者。農民也。所輕者。末作也。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出里布。莫非使

農之爲優而商賈不足事也。今使爲工者得以械器易粟而復受田。則誰不爲工乎。使爲商者日中而市交易而退。而復受田。則誰不爲商乎。然則載師無商田工田之明文。而後鄭必爲之說。予以爲不知先王重本抑末之意。

又遂人辨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注萊謂休不耕者。六遂之民。竒受一廛。雖上地猶有萊。皆所以饒遠也。通考馬端臨曰。按周家授田之制。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五

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又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注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鄉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溝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

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澗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集說葉氏曰。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澗。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寡。以出稅。故以四井四邑言。溝澗定水道大小。以興利。故以十夫百夫言。

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注陳祥道曰。夏商周之授田。其畝數不同。禹貢九州之地。或言土。或言作。或言又。蓋禹平水土之後。有土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六

見而未作。有作焉而未又。是時人工未足以盡地方。故家五十畝而已。沿歷商周。則田浸闢而法備矣。故商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昉昉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則法略於夏。備於周可知矣。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注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也。圭。潔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少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

公田

注方里者九百畝之地也。八家各私得百畝。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園圖。家二畝半也。

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畚。

注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詩曰。于彼新田。易曰。不菑畚。疏菑。災也。畚。和柔之意也。孫炎云。菑。始災殺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桑田也。畚。和也。田舒緩也。

公羊傳註。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七

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故三年一換主。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成。成十爲通。通十爲終。終十爲同。

通典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著爲本。故建司馬法。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山林藪澤原陵淳鹵。各以肥磽多

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

管子周岐山至於崢邱之西塞邱者。山邑之田也。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

商子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谿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一。

呂氏春秋上農后稷曰。上田棄畝。下田棄畝。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塿八寸。所以成畝也。

汜勝之書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區田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邱城上。皆可爲區田。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凡區種。不先治地。便荒地爲之。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八

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尺五寸。長四丈八尺。尺直橫鑿町作溝。溝一尺。深一尺。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尺。嘗悉以一尺地積穰。不相受。今弘作二尺地以積穰。上農夫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九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一日作千區。區種粟二十粒。畝用種二升。秋收區別三升粟。畝收百斛。中男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千二十七區。用種一升。收粟五十一石。一日作三百區。下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五百六十七區。用種六升。收二十八石。一日作二百區。

漢書食貨志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爲代甗。

一晦三畝。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畊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畝。長終晦。一晦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耕於三畝中。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晉書食貨志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詔書王公以國爲家。京城當使有芻蕘之田。今可限之。近郊田。大國十五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九

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魏書食貨志太和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

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于桑榆地分。雜蒔榆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十

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

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隋書食貨志。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男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內執事官一品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已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七

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又每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十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又開皇十二年。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

唐書食貨志。度田以步。其濶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

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

又永徽中。禁買賣口分世業田。買者還地而罰之。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三

宋史食貨志。農田之制。五代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卽位。循用其法。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互爲鑿之。

又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井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

帳付之。以爲地符。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地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元豐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

[文獻通考]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四百六十一萬六千餘頃。比治平時增二十餘萬頃。然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七

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土宇。比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爲邊障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爲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者多矣。

金史食貨志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潤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輪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輔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

又永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卽止。臣以爲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

元史食貨志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

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行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凡質賣田土。則官爲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

又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

又神宗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

國朝

大清會典。本朝幅員廣遠。地利日興。順治十八年。總計田土。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田土。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雍正二年。總計田土。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奇。

國初定。低地種稻。高粱。稗子。糜。麻。高旱種粟。穀。國家任土作貢。以地畝之坍塌。定賦額之增減。或差員清理。或飭州縣官隨時丈量查報。瀕江近海之區。定例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五

十年一丈。

凡民地。勘丈。槩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

國朝墾荒。助以牛種。寬其徵輸。或懸爵賞。以勵招徠。或給投誠。以資贍養。或遣部員。以課耕穫。區畫周詳。務使野無曠土。

順治元年。題准。圈撥地畝。按州縣大小。定圈地多寡。滿洲自聚一處。阡陌室廬。耕作牧放。互相友助。令旗民各安疆理。查出無主地。與有主者對換。以期均便。順治元年。議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順治四年。又定。嗣後民間田屋。永停圈撥。

順治六年定。地方官廣加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准爲業。順治十年。覆准直省州縣。魚鱗老冊。載有地畝。坵段。坐落田形。四至。其間有不清者。卽官親自丈量。

順治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庄屯地用繩。

順治十二年定。部鑄步尺。分頒直省。使丈量時。悉依新制。

康熙四十三年。天津附近荒棄地畝。開墾一萬畝。以爲水田。行令各省巡撫。將閩粵江南等處水耕之人。出示招徠。計口授田。給與牛種。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七

雍正元年。議准瀕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清丈一次。恐未至十年有坍漲者。命該管官不時清查。坍者卽行豁免。漲者卽行陞科。

雍正二年。議准將內務府交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制爲井田。挑選一百戶前往耕種。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

雍正三年。於灤薊天津文霸任北新雄等處。各設營田。專官管領。有力之家。率先遵奉者。以圩田多寡。分別獎賞。其官田數萬頃。分地遣官。會同地方官。首先舉行。爲民倡率。其濬疏圩岸。以及潛水節水引水厚水之法。悉照成規。各因地畝形勢。次第興修。或有民間廬舍有碍。

水道者。計畝均攤。通融撥抵。視本田畝數加十之二三。其河淀淤地。已經成熟墾利。必須開挖者。將附近官田。照數撥補。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七



其西漢代。與口。縣。燕。燕。因。休。效。亦。開。亦。決。陳。明。其。官。田。
水。道。清。持。始。自。開。而。曠。對。其。陳。本。田。制。制。以。十。之。二。三。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董仲舒乞限田章。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季安世請均田疏。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惟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一

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旣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証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闢。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儲積。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

奪矣。

白居易議井田阡陌先王度土田之廣狹畫爲夫井量入戶之衆寡爲邑居使地利足以食人人力足以闢土邑居足以處衆人力足以安家野無餘田以啓專利邑無餘室以容游人逃刑避役者往無所之敗業遷居者來無所處於是生業相因食力相濟三代之後井田廢則游惰之路啓阡陌作則兼并之門開因循未遷積習成弊臣請斟酌時宜參詳古制大抵人稀土廣者且修其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以井田使都鄙漸有名家夫漸有數夫然則井邑兵田之地衆寡相維門閭族黨之居有亡相保相維則兼并者何所取相保則游惰者何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二

所容如此則財產豐足賦役平均市利歸於農生業著於地矣。

蘇海論田制井田之制九夫爲井百井而方十里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旣爲井田又必兼爲溝洫縱能盡得平原廣野而規畫於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亦已迂矣夫井田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亦可以蘇民矣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没入官夫三十頃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

已過矣。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禁其田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夫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

畢仲游議占田數。有人則有田。有田則有分。田有瘠薄。人有衆寡。以人耕田。相其瘠薄。衆寡而分之。謂之分。分定而以名自占之。謂之名田。無甚難行者。而至今不行。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三

則其制未均而恤之太甚故也。蓋周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餘二十五畝。以至工商士人。受田亦各有等。而又分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以一夫一婦而受百畝。無主客之別。比今二百畝矣。以不易一易再易之相掩。而又有餘夫。則比今三百畝矣。什一而征。無他賦歛。而又歲用其力。不過三日。則比今四百畝矣。而何武之制。自諸侯王及於吏民。皆無過三十頃。以一諸侯王而財七八農夫。此所謂制未均者也。名田之議。起於董仲舒。申於何武師丹。至晉泰始。限王公之田。以品爲差。而均田之制。起於後魏。至唐開元。亦嘗立法。而卒皆不行。夫名田之不行。非下之不行。乃上之不行也。非賤者不行。

乃貴者不行也。在上而貴者。戴高位。食厚祿。官其子孫。賞賜狎至。雖田制未均。猶當行也。而何師之議。則革於丁傳董賢。晉魏則名存而實去。此所謂恤之太甚者也。今將議占田之數。則周官之書。漢魏隋唐之制。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董仲舒以秦變井田。民得賣買。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置錐之地。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其說雖正。而不聞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制太無限。宜約周官受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其多少。而用之。士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下。與其族類之衆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爲兼井。則善矣。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四

林勲本政書五尺爲步。而二百爲畝。畝二百爲頃。頃九爲井。井方一里。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一同之地。提封萬井。實爲九萬頃。三分去二。爲城郭市井官府道路山林川澤。與夫磽角不毛之地。定其可耕。與爲民居者。三千四百井。實爲三萬六百頃。一頃之田。二夫耕之。夫田五十畝。餘夫亦如之。總二夫之田。則爲百畝。百畝之收。平歲爲米五十石。上熟之歲。爲米百石。二夫以之。養數口之家。蓋裕如矣。一頃之地。百畝。十有六夫分之。夫宅五畝。總有十六夫之宅。爲地八十畝餘。十畝以爲社學場圃。一井之人。

共之。使之朝夕羣居以教其子弟。然貧富不等。未易均齊。奪有餘以補不足。則民駭矣。今宜立法。使一夫占田五十畝以上者爲良農。不足五十畝者爲次農。其無田而爲閒民。與非工商在官而爲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隸農。良農一夫以五十畝爲正田。以其餘爲羨田。正田無敢廢業。必躬耕之。其有羨田之家。則無得買田。惟得賣田。至於次農。則無得賣田。而與隸農皆得買羨田。以足一夫之數。而升爲良農。凡次農隸農之未能買田者。皆使分耕良農之羨田。各如其夫之數。而歲入其租於良農。如其俗之故。非自能買田。及業主自收其田。皆無得遷業。若良農之不願賣羨田者。宜悉俟其子孫之長。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五

而分之。官無苛奪。以賈其怨。稍須暇日。自合中制矣。朱子條奏經略狀。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獨泉漳汀州。不曾推行。小民業去。產存。苦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勢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奸民。皆所不便。故向議輒爲浮言所阻。甚至以汀州盜賊藉口。恐脅朝廷。不知往歲汀州屢次盜賊。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亂。今者臣請且欲先行泉漳二州。而次及於臨汀。旣免一州盜賊過計之憂。又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可易之良策也。

一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專主其事。使擇一郡守臣。汰其昏繆疲軟。力不任事者。而使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於其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或權領縣事。或只以措置經界爲名。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矣。

一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法。又人所難曉。本州已差人於鄰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中施行事目。及募舊來曾經奉行諳曉算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本。乞特詔戶部根檢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六

膳錄。點對行下。

一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濶狹。水土之高下。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遞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也。其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圖帳之費。亦當少減。若朝廷矜三郡之民。不使更有煩費。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爲買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實用若干錢物。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矣。又據龍巖縣

尉劉璧申經界之行。惟里之正長。其役最爲煩重。疆理畝畝。分別土色。均攤賦稅。其在當時動經界歲。出入阡陌。荒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肥磽失宜。輕重失當。則詞訟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彼皆鄉民。安知經界書算。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而書人必胥吏之桀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役之人。執於期限。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紙張。亦復不貲。竊謂經界之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竊詳此意與臣所奏略同。乞許施行。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七

一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數太廣。難以均敷。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租額。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逐鄉已有輕重。人戶徒然攢算。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爲利便。

一本州民間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稅租。輕重亦各不同。年來產田之稅。旣已不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叅錯。尤難檢計。奸民猾吏。並緣爲奸。今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槩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

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銀若干。去州縣遠處。遞減令輕。却以到

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逐錢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

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

一簿。令子午卯酉年。應辦大禮。寅申巳亥年。解發舉人。惟此四年。州縣無事。開其本鄉所

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元

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現今管業。却於後項通結。

逐一開具。某人田若干畝。產錢若干。使其首尾照應。又

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產錢

若干文。其有田產散在諸鄉者。併就烟爨地分。開排總

結。並隨秋科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

遇有交易。卽將契書及兩家碇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

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

一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土

爲人侵占。將來打量之時。無人驗對。亦恐別生姦弊。乞

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

業有歸。民益有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

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

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

朱子開阡陌辨。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以開

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縱。

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漚上之涂。澮上之道也。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曰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澮縱而徑涂亦縱。則遂間百畝。澮間百夫。而徑涂爲百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澮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澮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九

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非不惜之。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必不免有欺隱煩擾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隱欺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

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之舊。而非秦所置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子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証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旣除井授之制。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其取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或以漢世猶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不知秦之所開。亦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便於往來。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使復如先王之舊耳。

葉適論田制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牴牾處。要其大略。亦見周公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澮畝澮。皆有定數。經界旣定。人無緣得占田。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阡陌旣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

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官不得治。而貧者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券。但隨其力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七

立田制。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推行不到。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濶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二倍有餘。此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無分民。但付人以百

里之地。任其自治。唐既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永業口分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凶荒。又賑貸救卹。可以不至匱乏。若唐但知受田而已。而旣已自賣其田。便已無卹民之實矣。周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却容他遷徙。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故唐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田始變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至此。田制旣壞。至於今。官私遂自各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名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証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自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旣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衛溼禁圍田奏。二浙地勢。高下相類。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水少則泄湖水以溉田。水多則泄田水由江而入海。惟漕泄兩得其便。故無水旱之憂。而皆膏腴之地。

自紹興末年。因軍中侵奪。瀕湖蕩。工力易辦。創置堤埂。號爲墾田。民田已被其害。隆興乾道之後。豪宗大姓。相繼迭出。廣包強占。無歲無之。陂湖之利。日朘月削。三十年間。昔之曰江曰湖曰草蕩者。今皆田也。夫圍田者。無非形勢之家。其語言氣力。足以凌駕官府。而在位者。重舉事而樂因循。上下相蒙。恬不知怪。而圍田之害深矣。議者又曰。圍田既廣。則增租亦多。於邦計不爲無補。殊不思緣江並湖。民間良田。何啻數千百頃。皆異時之無水旱者。圍田一興。修築塋埝。水所由出入之路。頓至隔絕。稍覺旱乾。則占據上游。獨擅漑灌之利。民田無從取水。水溢。則順流疏缺。復以民田爲壑。圍田僥倖一稔。增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三

租有幾。而當稅倍收之。田小有水旱。反爲荒土。常賦所損。可勝計哉。乞賜行下戶部。申嚴約束。斷自今以後。凡陂湖草蕩。並不許官民戶。及寺觀請佃圍裹。

馬端臨論井田。井田未易言也。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污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然又爲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

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核其豐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少壯所習聞。無俟考覈。而奸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奸弊滋多也。秦人盡廢井田。漢旣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制。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奸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旣不久於其政。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又論後魏行均田法。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十四

子一人止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授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授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相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不足。是令其從

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

明胡翰論井牧井田者仁政之首也井田不復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之矣其後二百三十有二年而漢始有名田之議又其後六百有三年而元魏始有均田之法名田者占田也占田有限是富者不得過制也其後師丹孔光之徒因之命民名田無過三十頃議者因三十頃之田周三十夫之地也一夫占之過矣故名田雖有古之遺意不若均田之善均其土田審其經術差露天別世業魏人賴之力業相稱北齊後周因而不變隋又因之唐有天下遂定爲口分永業之制宋劉廐又以

欽定授時道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五

魏齊周隋享國日淺兵革不息土曠人稀其田足以給其衆唐承平日久丁口滋多官無閒田給受徒爲具文不知隋唐之盛丁口相若耳開皇十二年發使均天下之田狹鄉一夫僅二十畝隋之給受何加於唐唐雖承平日久貞觀開元之盛其戶口猶不及隋何至具文無實也廐言過矣但狹鄉民多而田不盈永業田鬻而民不固如陸贄所謂時敝者也以余論之古者步百爲畝漢人益以二百四十爲畝北齊又益之以三百六十爲畝今所用者漢畝步也今之五十畝古之百畝也漢提封田萬萬頃惟邑居道路山林川澤不可墾餘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頃皆可墾元始初遣司農勸課定墾田八

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是時天下之民一千二百二十
十三萬三千戶。以田均之。計戶得田六十七畝。古之百
四十畝也。家獲百四十畝。耕之。未爲不給也。唐盛時。永
徽民戶不過三百八十萬。至開元七百八十六萬。亦不
漢過也。以天下之田。給天下之民。徵之漢唐。則後世寧
有不足之患乎。

崔銑均田議。田之不均。生自二豪。貴宦多賂。富室多財。
近者有司立法。均田。畫邱計畝。三品徵稅。惜其付之吏
胥。高下任心。尤爲二豪扇搖而罷之。今宜倣古限田。先
禁兼并。召集每邱田主。共辨肥瘠。高田宜療。下田宜旱。
互乘除之。然後定等分租。又出山澤。使貧者得業。如此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六

十年。家可使給。

大學衍義補。按秦廢井田。開阡陌。已千餘年矣。決無可
復之理。說者謂國初人寡之時。可以爲之。然承平日久。
生齒日繁。亦終歸於墮廢。不若隨時制宜。使合於人情。
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政不必拘拘於古之遺制
也。然則張載之言非歟。曰。載固言處之有術。其言隱而
未發。不敢臆說也。

又按井田既廢之後。田不在官而在民。是以貧富不均。
一時識治體者。咸慨古法之善。而無可復之理。於是
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然皆議之而不果
行。行之而不能久。何也。其爲法雖各有可取。然皆不免

拂人情而不宜於土俗。可暫而不可常也。必不得已。創爲之制。必也因其已然之俗。而立爲未然之限。不追咎其既往。而限制其將來可乎。臣請斷以一年爲限。如自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雖多至百頃。官府亦不問。惟自今年正月以後。一丁惟許占田一頃。餘數不許。過五畝。於是以丁配田。因而定爲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買足其數。丁田相當者。不許再買。買者沒入之。其丁少田多者。在未限之前。不復追咎。自立限以後。惟許鬻賣。有增買者。并削其所有。民家生子將成丁者。以田一頃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其田多丁少之家。以田配丁。足數之外。以田二頃。視人。一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七

錢。富者出財。田少丁多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視田一頃。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貧者出力。若田多人少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頃。人多田少之處。每丁或至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多寡。盡其數以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爲仕宦優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爲優免。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世祿之意。如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無田者。準田免丁。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各配丁田法。旣不奪民所有。則有田惟恐子孫不多。而無匿名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產。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驗糧之可據行之數十年。官有限制。富者不復買田。興廢無常。富

室不無鬻產。田直日賤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井之患漸銷矣。

唐順之答施武陵書。方田一法。不難於量田。而最難於覈田。蓋田有肥瘠。難以一槩論畝。須於未丈量之前。先覈一縣之田。定爲三等。必得其實。然後丈量。乃可用折算法定畝。如周禮一易之田家百畝。再易之田家二百畝。三易家三百畝。此爲定畝起賦之準。嘗觀國初折畝定賦之法。腴鄉田必窄。瘠鄉田必寬。甚得古意。今茲不先核田。便行丈量。則腴鄉之重。則必減。瘠鄉之輕。則必加。非均平之道也。量田之難。全在乎此。至於丈量法。其簡易者。具之九章算法中。須自明此意。乃可使下人爲之。庶無弊也。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六

張棟因事陳言疏。丈量一事。良法也。及其成也。不必以此而律彼。不必以一縣而律一省。不必以一省而律天下。或減尺丢弓。或斜量折算。此其弊在田畝。其罪在業戶。或以上作中。或以中作下。此其弊在田則。其罪在公正。或改畝除弓。或移三就五。或損此易彼。或那東補西。此其弊在田冊。其罪在書算。大約弊端不外乎此三者。章潢井田限田均田總論。井田法至周始備。自李愔商鞅出。而其法廢滅無存。誠爲萬世戒首。然秦漢迄今。英君諠辟。與竒謀碩畫之臣。莫之能變。卽有變者。或至紕戾無稽。豈秦法有加於三代聖人耶。議者謂戰國干戈。

之後。邱陵城郭墳壟廬舍鞠爲茂草。卽有平原。亦半荆棘。漢去秦無幾。已不能比次而經紀之。顧處千載之下。而欲襲其業以授民。踵新莽之覆轍。亦迂矣。是井田之不能復也。勢也。無已。又有限田均田之說。董仲舒倡限田於元符。而武帝不果行。師丹請限田於鴻嘉。而成帝不能用。乾興初。詔限公卿以下。與衙前將吏田。而任事者以爲不便。夫井田旣廢。富民業已肥殖。長子孫傳襲擬於封國。而遽欲歲月間。盡褫其所有。此亦非人情矣。是限田之不能行也。亦勢也。由周而來七百年。魏孝文納李安世之疏。均授民田。然不再傳而廢。又百二十年。而唐太宗定口分世業之法。然行未久而報罷。又二百三十年。而周世宗詔行元稹均田圖法。然世族羣起而撓之。夫周制旣遠。生齒錯出。民之遷徙靡定。田之給代無常。而履畝握算。官且不勝其盤矣。是均田之不能久也。亦勢也。夫田不能井。又不能限。又不能均。均亦不能久。第建步立畝。括田均賦。此爲至策。其必量山澤之入。視莊屯之額。塞飛詭之竇。責無籍之戶。令所輸者。與所入相當。取他羨補崩決。償失額。無稼稅匿逋者。卽驗問嘉與更始。弛其罰。無論世世。偏累疲瘵之民。驪然若更生。如此。則田不必井。而井之之法存。田不必均。而均之之法寓矣。

姜揚武水田議。職方氏云。幽州穀宜三種。鄭云黍稷稻。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九

賈疏云。幽與冀相接。冀皆黍稷。幽見宜稻。故云三種黍稷也。是幽之宜稻。其來舊矣。又讀宋史何承矩傳。自順安瀕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七十里。悉爲稻田。食貨志云。凡雄鄭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與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始爲塘澱。終爲稻田。防塞實邊。具有成績。稻田有八利。多爲溝渠。引填淤之水。利一。分爲支河。疏壅塞之害。利二。旱不虞枯槁。利三。水不虞泛漲。利四。通舟楫。以便轉輸。利五。稻一斗易粟數斗。利六。逋賦易完。利七。戎馬不得馳突。利八。然始必壞民邱壠。多起丁夫。變置川原。遷延歲月。必主之密勿。付之重臣。勿因小害而阻撓。勿徼微利而鹵莽。寬其文網。需以歲時。則可舉矣。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三

國朝

戶部條陳圈地疏。圈取地土一事。於順治四年。奉有上諭。今後民間田產。再不撥取。永爲禁革。又順治十年。奉旨以後。仍遵前旨。再不許圈取民間房地。欽遵在案。邇年以來。有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圈補者。有自省下及那營處所來壯丁。又行圈撥者。有各旗退出荒地。召民耕種。或半年或一二年。青苗成熟。遇有撥補。復行圈去者。有因圈補之時。將接壤未圈民地。取齊圈去者。以致百姓失業。窮困逃散。且不敢視田爲恒產。多致荒廢。而旗下退出荒地。復圈取民間熟地。更虧國賦。臣等酌議滿洲百姓。均係朝廷之民。且大圈地戶。久已圈定。屢奉

上諭禁止圈取。自應永遠遵行。查張家口殺虎口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等口外。既有可居空閒之地。自御內以至王貝勒官員披甲。有情願各將壯丁分內地畝退回。圈取口外空閒之地耕種者。各該衙門都統印文咨送臣部。按丁丈給。將此退出之地收存撥給。自省下那營處所來壯丁。圈取民地。永行停止。庶百姓得所。不致流離矣。

湯斌與宋郡守書。睢陽衛地共有四項。曰大軍。曰新增。曰餘屯。曰徭役。弓口惟徭役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其起科獨少。大軍新增餘屯三項。總以三百步爲一畝。約計小地十畝。折行糧地八畝。猶之州地之二畝折一畝。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三

商邱等縣之或四畝折一畝。或三畝折一畝之不同。以前代二百餘年之所遵循。亦我皇清定鼎以來。所率由而未改者。迨庚子辛丑間。蠹書詭影過多。錢糧難敷。遂有以大軍三項。強作小畝。派糧者。是名爲擠地。擠地旣久。詭影愈便。明謀密議。必不肯盡行清楚。乞發鈞示。令各項地畝。槩從舊例。不得那移紛更。庶里役無以借口矣。總之衛地自經丈量之後。花戶無地數。皆可按籍而求。除徭役一項外。凡軍新餘屯。查續冊內小地十畝者。赤歷內註地八畝。小地一頃者。赤歷內註地八十畝。則從前之擠地自去。而當年之舊例自復。在蠹書之言。必曰依小畝則足額。依舊例則不

足額。不知地猶昔日之地。

本朝賦役全書。額地額糧。悉依故明之舊。昔大畝而足額。今必擠地而後足額。此非詭影之地多。卽纏外餘地之未報。某等以爲詭影之地。纏外未報之地。未有里書不知者。總責里書勒限清報。期於大畝足額而止。事關民瘼。伏惟鑒照。

董以寧民屯議。屯以兵。亦以民。明無所謂民屯也。徙無田之人耕曠土。則謂之屯。蓋兵戈旁午之地。曠土必多。邱濬又云。沿海闢地。築堤以攔鹹水之入。疏渠以通淡水之來。則田皆可成。何患無地哉。今降人雲集。旣議置屋處之。又給以口糧。非長計也。固撥以地畝爲宜。但奪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三

土著之田以給之。則病民而理有所不可。或官買熟田以給。則官民皆病而勢且有所不能。或以未墾之田計口授之。止供其衣食。恐將來成熟之後。欲其輸將無缺。等於民田。則必不給。而轉徙仍爲無定。若聽其不與輸將。等於賜田。則又姑息而主客更覺偏枯。莫若因安插之時。置屋卽於有田之地。做明初衛所舊制。多撥田若干畝。教以人耕之法。而又給以農具屯種。使次年以值還官。三年稅十之三。四年稅十之六。至五年而全徵。其課額則更爲酌量之。全拋荒之地。原爲甌脫。而茲有墾闢之勞。當較里甲之輸稍減。以嘯聚之餘。得額田里。而又無城守之任。當較旗丁之納稍增。待及屯成。亦可於

向時運糧派餉之地稍減釐毫合餉以甦其困矣。

沈荃遵 旨條陳疏一地畝等則之宜分晰也。中州土地原有上中下及金銀銅鐵錫等名目。分別起科。而因地未盡闢。疆井混淆。八府以內。不分等則。一槩派糧。致貽民間賠害。今查首漸有就緒。小民自無遁情。若不亟乘清查之時。分晰高下。則熟田固難隱匿。而起科或至混淆。終非

皇上軫念國計民生至意。仍請 勅部於彙報之後。查照

萬歷年間則例。照地派糧。永爲遵守。庶則壤有一定之規。而荒歲免包賠之苦矣。

佟鳳彩條陳民困疏一里甲田地多寡懸殊。宜均平也。

欽定授時通考 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三

竊照均平里甲。久奉

命旨。通行直省。惟河南爲多荒少熟。因循如故。雖有里甲之名。其實多寡不一。多者每里或五六百頃。或三四百頃。少者每里或止一二百頃。甚至或數十頃。以至寥寥數頃者。遇有差徭。有司止知照里編差。不知里大則田多戶殷。衆擎易舉。里小則田少人稀。難以承役。更有官儒戶名。或不入甲。或入甲而不當差。甚至避重就輕。詭寄飛灑。大里愈得便宜。小里愈增苦累。各爲一例。當差實有不均之歎。今計莫若行各州縣詳察。除已均平者不動外。凡有不均平者。不許拘喚各戶審編。亦不許里書分派。止令州縣印官。按見在徵糧地畝冊。如一州縣

有地一千頃。原分爲十里者。每里均分一百頃。一里之中。各分十甲。一甲均分十頃。遇有差徭。按里甲均當。不許少有增減。如是。則豪強無計躲避。貧懦不致偏枯矣。李光地請開河間府水田疏。查南方水田之法。行之北方。往往有效。曩者涿州水佔之田。一畝鬻錢二百。尚無售者。後開爲水田。一畝典銀十兩。卽今淀中浮居村庄。歲收蒲稗菱藕之利。無早曠之憂。其資生未嘗減於高地也。臣愚請靜海青縣上下一帶水居之民。正宜以此利導之。其可興水田者。教之栽秧插稻之法。至於獻縣交河等。與正定接壤之處。係鹽河上游。若能修治溝洫。雜興水田。則水勢漸分。將下流之水勢。亦日減。是資水之利。卽以除水之害。然舉行方始。若非有熟識情形。歷經試用之人。使之實心任事。恐空言無裨也。

劉殿衡條陳疏。一。空壓田地。應令丈明估價。公議均補也。楚北安荊一帶地方。外而川江。內而襄漢。水勢湍急。風浪洗刷。凡堤率多冲潰。必須挽築月堤以防不虞。其築月堤也。堤脚之寬。二三丈不等。必須覆築於民田之上。是之謂壓。壓則田在此堤之下矣。堤身之高。長一二丈不等。取上於民田之中。是謂之空。空則此田深窪無用矣。此空壓之田。至垵內。若有多餘之田。則去此數畝。堤脚田土。其所保護者實多。或亦甘心。若止此區區數畝。因坐附堤邊。一旦盡被空壓。勢必謀生乏策。臣採訪

輿情酌定一法。嗣後遇有修築堤防。於興工之時。令地方官將堤身所壓之田。及兩邊取土之地。俱爲丈明畝數。確立界址。著令堤長甲長。秉公估定價值。查明本垵內衆姓享利之田若干畝。空壓之田若干畝。算明均攤補償。交給被空被壓本主。另置田產耕種。則無強行空壓之弊。而窮民得免偏累向隅之苦矣。

欽定授時通考

卷二十二 土宜

田制下

三



